

#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24〕76号

##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经学校研究，现将《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保证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正常有序供给和安全规范使用，提高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8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任务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学校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防范财务风险；合理编制基本建设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执行预算；加强基本建设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及时准确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

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工程招标管理暂行办法》所指的基本建设工程。

#### **第四条** 基本建设经费管理原则

（一）预算管理的原则。基本建设经费严格按预算管理程序报批，根据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年度投资预算及工程概预算开支，凡未纳入预算的资金，原则上一律不支付，以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二）专款专用的原则。基本建设经费的拨入与使用按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对资金未落实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原则上不予支付，特殊情况需调用其它工程的建设资金时，必须专题报告，根据资金数额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后，方可调用并按时筹集归还。单个项目形成的工程结余资金，应先纳入学校的基本建设经费管理，不得以某项工程的资金结余直接冲抵另外工程项目的资金缺口。

（三）严格控制投资成本的原则。基本建设项目应以概算控制预算、以预算控制决算，并以概算框架为依据，严格控制投资成本，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四）经济效益原则。基建项目从论证、立项、开工、竣工到交付使用的全过程，基建资金从筹集、使用、核算到管理的全过程，必须厉行节约，降低工程造价，减少损失浪费，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 第五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机构及职责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行学校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权责一致的管理原则。财务处、基建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分工协作，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

（一）财务处是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筹集基本建设资金；组织编制年度基本建设预算；负责基建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及时反馈相关信息；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基本建设资金；及时编制竣工项目财务决算报表，配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组织开展基本建设资金的绩效评价。

（二）基建处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计划编报、立项审批、组织实施及管理。主要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定，编制基本建设总投资计划、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预算；负责基建项目的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经批准的建设计划和概预算，做好建设项目管理，合理安排和有效使用基本建设资金；定期收集、汇总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提供项目资料；严格按合同办理工程与设备价款的支付手续，控制费用性支出，监督基本建设工程合同的执行；

负责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及时做好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配合竣工项目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和审核，配合资产管理处及财务处办理资产入账手续。

（三）资产管理处负责已交付使用资产的入账验收及实物管理工作；配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和决算审核，配合完成基本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四）审计处负责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进行造价审核；负责组织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负责对基本建设财务进行审计监督。

（五）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保卫处、后勤保障中心等相关部门按部门管理职责，对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化基础条件、安防消防基础条件、水电基础条件等专业性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负责及时办理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配合资产管理处及财务处办理相关资产入账手续及绩效评价。

（六）其他项目主责单位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 **第三章 资金筹措与预算管理**

**第六条** 学校基本建设资金主要通过财政拨款、事业收入、银行贷款、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财务处依据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和金融政策，负责建设资金的筹措。

**第七条** 基本建设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年度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

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预算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挤占工程项目成本，也不得随意变更预算。如确需变更预算的，必须编制正式预算调整方案，杜绝超概算建设情况发生。

#### **第四章 建设成本及管理费用的管理**

**第八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第九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安装工程包括项目概算批复内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及安装费。

**第十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内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

**第十一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按批准的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合同公证及工程质量监理费、工程保险费、造价咨询费、审计服务费、招投标费、借款利息、各种规费及税金、其他待摊投资支出

等。

经国家或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的新建项目方可提取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基本建设项目批准后，具体基本建设项目的报建、招标、施工、验收到交付使用一系列环节的管理费，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在该项目资金来源中据实列支，管理费在工程完工后列入基本建设投资，一并核算和决算。

（二）管理费的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为基数，并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计算，分年度据实列支。

（三）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费在报建至项目交付使用期间发生。

（四）管理费每年由基建处提出年度预算，报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按学校预算管理制度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五）管理费的报销，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昆明医科大学财务管理办法》《昆明医科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支出管理办法，预算范围内的开支，由基建处处长和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超过预算范围或超预算标准的，须先提出调整预算的申请报财务处，待学校通过预算调整方案后执行。

（六）管理费在工程完工后列入基本建设投资，一并核算，并增加该项目资产的额度。

**第十二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在项目概算内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 第五章 资金的审批权限和支付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资金的审批权限。已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项目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其他投资支出等，以单个项目为单位，按支付金额大小划分审批权限。

（一）已经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其他投资支出，由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提出支付意见，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或项目主责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已经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支付的信息化建设费、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审计服务费、第三方检测费、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由各负责部门提出支付意见，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支付不需要或无法签订合同项目的费用，如上交各种规费等，由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提出支付意见，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或项目主责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并按《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增加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学校委托的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的增加变更金额（指变更后合同总价与原合同之间的差异金额）不同，在增加变更工程实施前报相关领导审批。

（一）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含 1%）的，由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报其分管工作校领导审批。

（二）变更金额单项或累计超过合同原约定金额 1%且在 3%以内的，由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其分管工作校领导审批后，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和校长审批。

（三）变更金额单项或累计预计超过合同原约定金额 3%的，由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后，报校长审批。

###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要求**

（一）工程款项严格按照单项工程进行支付。

（二）工程预付款及结算款，按国家规定的工程价款结算办法以及签订的工程合同等有关条款的约定执行，应严格控制进度款的支付，不允许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三）支付的工程款项，必须凭对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入账，无正式发票者不予结算。

（四）支付工程款项时，须附有《昆明医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备案表》及与合同内容相符的审核成果文件的复印件。

（五）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付建设资金：

1.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2.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3.非法收费和摊派。

4.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5.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6.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六）施工方如有违反合同行为，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财务处，冻结施工方应得工程款，待正确履行合同后才解冻。

（七）财务处应会同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在施工期间定期或不定期核对账目，分析工程用款情况。

（八）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与施工方进行工程结算，有增减变更工程，应附有证明相应增减变更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文件。

（九）财务处应严格执行此办法，对不符合制度规定，违反合同条款和审批手续不全的基本建设款项，有权拒付。

##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程序**

### **（一）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

1.承包方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列出当月的工程量清单(预

付款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申请书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监理公司审核。

2.监理公司审核完毕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经现场总监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3.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毕,由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项目章或公章后,交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审核。

4.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审核完毕,由经办人员填写报销单,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基建校领导或项目主责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

5.经办人持审批完的报销单、申请表及相关原始凭证到财务处办理资金支付。

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

(1)经审批的《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申请表》及附件;

(2)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付款条件的关键页复印件(该合同项目首次申请款项须提供合同原件1份);

(3)监理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若有);

(4)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

(5)发票。

(二)工程结算款

1.承包方按照本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申请

书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监理公司审核。

2. 监理公司审核完毕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经现场总监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3. 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毕，由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项目章或公章后，交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审核。

4. 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审核完毕，由经办人员填写报销单，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

5. 经办人持审批完的报销单、申请表及相关原始凭证到财务处办理资金支付。

工程结算款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

(1) 经审批的《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申请表》及附件；

(2) 《昆明医科大学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复印件；

(3) 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付款条件的关键页复印件（该合同项目首次申请款项须提供合同原件 1 份）；

(4) 监理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若有）；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

(6) 保修金缴纳凭证；

(7) 发票。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的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基建处和项目主责单位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拨

付程序逐级审批。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费及审计服务费支付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一）基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费及审计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设计概算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等相关费用。

（二）基本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费及审计服务费支付程序

1.由审计处支付的费用

（1）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填写支付申请书，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审计处审核。

（2）审计处审核完毕，由经办人员填写报销单，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审计校领导审批。

（3）经办人持审批完的报销单、申请表及相关原始凭证到财务处办理资金支付。

2.由项目主责单位支付的费用

（1）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填写支付申请书，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审计处审核。

（2）审计处审核完毕，向项目主责单位出具费用支付函。

（3）项目主责单位经办人根据费用支付函填写报销单，经部

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4) 经办人持审批完的报销单、申请表及及相关原始凭证到财务处办理资金支付。

###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保修金的支付**

(一) 保修金是指学校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转入学校指定的往来资金账户，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 **(二) 保修金支付程序**

1. 施工单位在其所施工的工程项目质保期间，应严格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的保修范围、保修内容和保修责任对工程项目进行回访，并在保修范围内及时整改存在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保修期满后须完成质保期满的移交手续，且该工程项目完成学校最终审计后，向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提交退还保修金的申请。

2. 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施工单位工程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后，由经办人填写报销单，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3. 经办人持审批完的报销单，退还质量保修金申请、保修金收据、合同复印件、验收表复印件、质保期满的移交手续，到财务处办理退款。

## 第六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一）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二）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前，审计处、财务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项目主责单位等相关部门应完成工程价款结算、确定各类成本费用、清理账务和盘点财产物资等工作。

（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及相关资料。

（五）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由财务处负责组织协调，自行编制或聘请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编制。审计处、基建处、各项目主责单位、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应积极配

合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六）基本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1）需由省审计厅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的工程项目，由审计处将竣工财务决算资料上报至省审计厅，审计处、财务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及资产使用单位按照省审计厅要求积极配合。

（2）不需由省审计厅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的工程项目，由财务处提交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等资料至审计处，审计处组织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七）财务处依据审计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财务账务调整，并出具最终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资产管理处依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 第七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产交付是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实物资产交付使用单位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由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牵头，组织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中心和资产使用部门办理竣工项目实物资产验收、移交手续，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完成后，财务处依据审核报告进行账务处理。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财务处按照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确定的估计价值入账，估计价值参照工程合同价或工程结算价确定。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基建处或项目主责单位提供的图纸资料、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各相关单位填报的资产验收单等，及时、准确做好相关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明细账的登记；财务处完成相关资产业务的账务核算。

**第二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在办理完竣工财务决算后，除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及各类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各项费用尾款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后发生的除大型修缮、改扩建项目外的基建建设费用，将不再列入基建成本。

## **第八章 资金绩效评价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务处应根据《昆明医科大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基建处、资产管理处、项目主责单位或使用单位配合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具体工作要求，围绕预期绩效目标，对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分析、跟踪，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财务档案按照《会计档案管理条例》《昆明医科大学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昆医大〔2019〕124号)、《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昆医大〔2019〕123号)同时废止。